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凡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9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 3、债券代码：112444.SZ；
- 4、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4.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本期债券的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7年9月8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8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8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8日；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6、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9月8日；

18、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5.20%。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5.20%；

3、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4、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0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16 万集 01”（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息为 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6.8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8 年 9 月 7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持有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9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付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是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158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陈立霞

电话：0546-2896608

传真：0546-8744869

邮编：257000

网址：www.chinawanda.com

八、相关机构

1、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人：毛元剑

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编：100044

网址：<http://www.ghzq.com.cn>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人：毛元剑

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邮编：100044

网址：<http://www.ghzq.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